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2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鸿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5日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35,051,7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962%,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5,021,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89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9%。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兰台(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5,051,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5,051,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5,051,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35,051,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5,051,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35,051,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016年3月28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3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公司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433号)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433号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行政许可受理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3月25日
2016年3月9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我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72,500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20元/股,请你公司结合近期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行性及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徐佳亮和徐海峰获得的现金对价合计31,379万元,占业绩承诺金额的135.59%,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和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承诺,补充披露本次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及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指标的部分,上市公司同意将其中50%的金额(税前),由智胜广告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及/或由交易对方确认的公司员工进行奖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奖励安排是否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是否符合会相关法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05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1号),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披露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2)。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62.50%股权以及其所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使用的4宗土地使用权。

天业集团已与本公司书面确认资产交割日及审计交割日为2016年3月31日,天伟化工62.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享有天伟化工自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起至资产交割日(2016年3月31日)止的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天伟化工37.50%股权,天伟化工经营情况良好,并已于2015年11月末

4.申请材料显示,手游文化子公司迹象信息通过股权投资实现现金注入智胜广告前,手游文化通过另一下属公司上海宏泰将其向第三方采购的20,968,326.41元媒体资源平价转让给智胜广告,进而实现对智胜广告的资金支持,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报告期智胜广告与上海宏泰存在以下关联交易:1)按照协议价结算的采购业务20,968,326.41元;2)按照协议价结算的提供劳务业务100万元;2015年11月7日双方签订了该项业务合作,相关款项已退回,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安排的背景、原因,与手游文化注入智胜广告1,000万元投资额的对立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对本次交易定价;2)智胜广告与上海宏泰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及合理性;3)智胜广告与上海宏泰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智胜广告主要为广告主提供媒介代理服务 and 精准营销服务,先后成为神马搜索、腾讯、百度、新浪网等主流互联网媒体的重要代理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智胜广告成为百度、腾讯、新浪等主流互联网媒体的重要代理商的依据;2)智胜广告取得的代理商资质和级别情况,代理合同的时间期限和续签情况,是否存在续签风险及对智胜广告的影响;3)智胜广告是否存在对重要代理商的依赖及对智胜广告报告期业绩和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一年上市公司先后收购了长沙天鹅、漫酷广告、上海氩氢、琥珀传播、万圣伟业、微动时代等公司,截止目前,商誉账面价值为76,210.02万元,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新增商誉73,722.3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最近三资产负债表日商誉减值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2)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中智胜广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智胜广告2014年8月开始承接业务,其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2015年1-9月,业绩大幅增长,本次交易收益法估值预测智胜广告2015-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4.72%、162%、30%、30%,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035.1%、293.95%、30%、30%,请结合市场竞争、核心竞争力、客户拓展情况,议价能力及返点比例变化趋势,合同可持续性广告代理级别的可持续性,主要业务竞争于手情况等,补充披露智胜广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结合智胜广告2015年业绩完成情况,在手合同或订单、目前业务拓展情况等,补充披露智胜广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你公司结合智胜广告发展阶段、业务特定风险及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取得的折现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智胜广告注册的game4.com域名已于2016年2月20日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域名到期届满后的续展安排及对智胜广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递交延期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4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总数为4,33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3月29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14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0号)核准,公司向接洽证券等6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4,654,179股,其中4名特定对象(即:创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怀庆、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331,578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18,985,754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07,918,108股增至326,903,862股,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5年3月27日。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楼洪海、许海尧、王志忠、赵洪日、周杰、朱诚来等6名自然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的预计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非交易日后自然顺延)。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向第一个创业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的预计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非交易日后自然顺延)。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规定
1.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第一个创业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的预计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9日(非交易日后自然顺延)。

2.本次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331,5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4%;

3.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名称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第一个创业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个创业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7,368	447,368	1.00%	0.15%	0.14
2	张怀庆	张怀庆	1,582,342	1,582,342	6.91%	0.53%	0.49
3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684	2,013,684	8.79%	0.67%	0.62
4	浙江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广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184	298,184	1.20%	0.10%	0.09
合计			4,331,578	4,331,578	18.91%	1.48%	0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6-024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获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起筹建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3月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为了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出资,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启天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前海再保险”)。前海再保险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3,500万元,占前海再保险注册资本的14.5%。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海再保险筹备组积极开展前海再保险的筹建申请工作。

二、批复情况
201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前海再保险筹备组的通知,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筹建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209号),同意公司与上述六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1.同意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邦国际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启天控股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注册地深圳市,拟任董事长冯宏祖,拟任总经理陈武军。
2.你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发起人,拟任董事长和拟任总经理。
3.你筹备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筹建事宜,并将筹建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会。
4.筹建完毕,你筹备组应当及时上报开业申请,在我会验收合格并开业批复后,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前海再保险获得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但前海再保险仍需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
2.由于前海再保险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预计项目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的周期较长。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前海再保险筹建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51 证券简称:创业软件 公告编号:2016-029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软件 公告编号:2016-03011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6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6-14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信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越孟先生的通知,获悉昌信投资所持公司全部限售股份质押,昌信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越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限售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昌信投资	否	33958857股	2016年3月10日	至债权人向中国证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股份质押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融资
陈越孟(昌信投资实际控制人)	否	7137360股	2016年3月14日	至债权人向中国证监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股份质押止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56%	融资
合计		41329697股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相关重大事项,该事项为购买资产事项鉴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停牌期间,公司管理层对标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相关交易各方就交易事项进行了反复磋商,因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存在较大分歧,交易各方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3月25日,昌信投资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33958857股,陈越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489864股,公司股东杭州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昌信投资”),实际控制人陈越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12733430股,因此,陈越孟及其控制的昌信投资,及昌信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178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8%,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数量为413296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5%。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8日

见,经公司慎重考虑,认为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目前条件尚未成熟,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终止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